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565164
電子信箱：moi2414@moi.gov.tw

100007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5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MBVIQQDX。

擬定:轉發

理事長李天保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站

主旨：檢送「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」、「住宅包租契約書範本」、「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」及「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契約書範本」之越南文、印尼文譯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外籍人士在台租屋，並配合本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時程，請貴府（會）協助於本年度10月底前，將旨揭契約書範本之越南文、印尼文譯本置於貴府（會）網站專區，提供民眾下載使用。

二、副本抄送相關單位，敬請以多元管道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房東服務總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房客服務協會、本部移民署、地政司（不動產交易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劉世芳

MM15oo10I1285511dd15ss32MU23DC3W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
信箱：service@taiwanhouse.org.tw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源字第 11519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內政部副件下載專區 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 1 個月。)識別碼:MBVIQQDX。

主旨：檢送「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」、「住宅包租契約書範本」、「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」及「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契約書範本」之越南文、印尼文譯本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內政部 115 年 10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6515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為協助外籍人士在台租屋，並配合本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時程，請貴會協助於本年度 10 月底前，將旨揭契約書範本之越南文、印尼文譯本置於貴會網站專區，提供民眾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吳本源